

学术名著文库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历史主义

LISHIZHUYI MULISHILILUN

与

# 历史理论

黄进兴 著



◎ 学 术 名 著 ◎ / 文 库

◎ 黄进兴 著

# 历史主义与历史理论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代号:ZZ 24770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主义与历史理论 / 黄进兴著. -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9  
ISBN 7-5613-2456-1

I. 历… II. 黄… III. 历史主义-研究-西方国家 IV. K 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2186 号

---

**责任编辑** 文思齐  
**封面设计** 张卓慧  
**责任校对** 安 雄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西安市陕西师大 120 信箱(邮政编码:710062)  
**网 址** <http://www.snuph.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西安交通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9.875  
**插 页** 4  
**字 数** 222 千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次  
**定 价** 18.00 元

---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0303070-00330004695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或发现印刷装订问题,请与发行科联系、调换。  
电 话:(029)5251046(传真) 5233753 5307864  
E-mail: if-centre@snuph.com

## 《学术名著文库》出版前言

“学术乃天下之公器。”自古以来，中国人文学术就以此为学术价值的最高追求，但只有在本世纪的近百年间，各研究领域内的专家学者们相继自觉地奉行“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一方面不断汲取一切外来的先进学说，一方面又不忘记我中华民族的本来地位，在各自的专门研究中，开拓出一条通古今之变，融中西之学，化传统为现代的学术转化路程，才真正使中国人文学术走向世界，使“天下公器”的理想成为现实。这无疑是贯穿 20 世纪中国学术的主线，是世纪之交各学科研究的主题，也是我们策划出版这套文库的主旨。

这套书之所以取名《学术名著文库》，主要因为它所收书籍，(1)均非初刊新作，而是早在海外出版并流行多年、为学界普遍认同确属“一家之言”的纯学术成果；(2)其作者无论是国内外学养深厚的学术界前辈或正当盛年的华人学者，还是真诚热爱并献身于中国文化的西方学

者,皆为长期执教、就职于著名大学或研究机构的纯正知名学人;(3)其治学方法与著述风格虽各有千秋,其一家之言与价值取向虽各有所属,但其学术价值已为学界公认,皆是可供学苑比较研究而又无可替代的有心之作。

这套书今有幸面世,乃是作者、策划者和出版者有缘合作的结果,也是策划者和出版者多年的夙愿。我们热忱希望能继续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广泛支持,不断充实这套书的阵容。我们深信,经过十年、二十年的共同努力,这套书将蔚为大观,成为 21 世纪学术出版园地中的精品。

1998 年 8 月

## 序

这个集子包括两个单元：“历史主义”与“历史理论”。时间纵跨 17 年之久。基本上，这两个单元是相互独立的。但是“历史主义”亦可充作“历史理论”的背景知识。居中“历史主义”与两篇韦伯(Weber)方法论译稿未曾刊登，其余则皆见诸学报杂志。

“历史主义”原是我就读台大史研所的硕士论文。记忆所及，当时有三四家出版社愿意代为刊行，其故无它，仅因为其时以西洋思想史作为论文题目，较为罕见。然而主观里，自己总觉得不甚满意，尤其后半部更显得仓促粗糙。

后来有缘出国进修，陆陆续续搜集了不少补充材料，拟作日后改正之用。但 17 年后的今天，检视旧稿，已恍如隔世，并非“修改”一事可以了之。摆在眼前只有两种可能：一是让这些文字随风而逝；其次，留作自己少时习作，心灵的记录。我选择了后者。

本书第二个单元：“历史理论”，主要涉及“分析式历史哲学”的讨论。在某一种意义，反映的则是我在台湾求学时期以望空为高的心态。70 年代的台湾学术界，理论意识高涨，分析哲学盛行。这股风潮轻而易举地捕捉了一心想学万人敌的莘莘学子，个人终亦难免随波逐流，留下所谓“苦思冥索”的涂鸦，作为时代的见证。

至于“历史理论”的末篇：《论“方法”及“方法论”》则是我摸索历史理论晚近的告解。虽然这样曲折的闻学历程有点嘲讽，却是真实的。

所有的译稿，已刊及未刊的，皆重新加以审订，亟求文通字顺，

且不失原义。我个人的著述,除了错字之外,皆丝毫未动,希望藉此保存本来面目,忠实于原有风貌。

这部集子编纂完成,同时提醒了我一个久被遗忘的智慧:“理论的横行、甚或概念的暴虐,仅会抹杀事实的存在,别无它用。”

在我的结语部分,我必须感谢许多师友在我的求知过程中,不吝的扶持与勉励。首先,杜维运教授在大二引导我进入史学方法论的领域,令我初尝史学理论之甜美。同年,蔡石山教授返台客座,启发了我对西洋史学史的兴趣,并引起我对“historicism”这个生字的关注,此不啻播下来日以“历史主义”作为论文题目的因子。陶晋生教授,素来奖掖后进,不遗余力。他提供了《食货》宝贵的篇幅,让半生不熟的研究生畅所欲言,至今由衷铭感。

林毓生教授、余英时教授与史华滋(Benjamin I. Schwartz)教授日后引导我走向“思想史”的道路。但回想从前那段追求“确切真理”(certainty)、勇猛精进的时光,一股“义无反顾”的磅礴之气,顿时涌上心头,久久难以释怀。

大学时代的伙伴,共享欢乐岁月,二十多年后,仍旧能领受其中的温馨。这些学侣是:徐澄琪、康绿岛、田肇毅、葛慧娟、楼一宁、石守谦与刘铮云。无疑的,他们将在我一生之中,留下美好的回忆。

黄进兴

于中研院史语所

1992年元月

## 目 录

序 .....	(001)
第一部分 历史主义 .....	(001)
历史主义:一个史学传统及其观念的形成 .....	(003)
第二部分 历史理论 .....	(083)
“分析历史哲学”的形成与发展 .....	(085)
历史解释和通则的关系:韩培尔(Hempel)观点之检讨 .....	(096)
历史相对论的回顾与检讨:从比尔德(Beard)和贝克(Becker)	
谈起 .....	(117)
史学及社会科学的整体论与个体论 .....	(146)
分析式历史哲学对史家的启示 .....	(163)
评卡尔·曼罕的“相关论” .....	(181)
亚瑟·马威克的《历史之本质》 .....	(194)
论“方法”与“方法论”	
——以近代中国史学意识为系络 .....	(199)
第三部分 附录 .....	(221)
韦伯方法论论文译稿 .....	(223)
历史解释的逻辑 .....	(223)
社会科学中价值判断的问题 .....	(243)
中国近代史学的双重危机:试论“新史学”的诞生	
及其所面临的困境 .....	(272)



# 历史主义：一个史学传统 及其观念的形成

## 一、导 论

从法国大革命至 1945 年，一个半世纪以来，欧洲思想界主要集中于历史原则和历史概念的思考；他们认为任何事物的本质皆可以经由事物发展的过程加以了解，以至于大部分知识的领域或实际的生活皆弥漫了“历史的影子”；克莱欧(Clio)，历史的女神，志得意满地取代了宗教与哲学的地位，成为最后的裁判者。贝拉克劳教授(Geoffrey Barraclough)谓此一时期为“历史主义的时代”(age of historicism)或“历史的时代”(historical age)。<sup>①</sup>

西方史学能臻于今日周密完备的境界，部分的原因在于继承 18 世纪末叶以来史学运动(historical movement)的成果。虽然导致史学运动的原因十分错综复杂(例如，民族主义的成长、档案的编纂与开放、历史领域的扩张等)，但学者一般都相信“历史主义”在其中扮演了基本的支柱观念，或至少是相辅相成的。尤其在 19

---

① Geoffrey Barraclough, *History in a Changing World* (Norman, 1957), P. 2. also Benedetto Croce, *History: Its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1960), P. 280; and Erich Kahler, *The Meaning of History* (Cleveland, 1968), P. 172; and Maurice Mandelbaum, *History, Man, Reason* (Baltimore and London, 1971). P. 41.

世纪后半叶，“历史主义”的思想几乎渗透了西方史学家著史的里层，成为研究历史的推动力与指导原则，因此这一时代史家治史所显示的信念即为“历史主义”的特征。

这些时代的参与者，其思想的出发点源自对18世纪理性主义(rationalism)的不满；他们欲以“个体性”(individuality)和“发展”(development)来代替启蒙史家对“普遍人性与理智”的信念，因此可视为启蒙思想的反动；事实上，其贡献并不止于此。

迈乃克(Friedrich Meinecke)曾说：“历史主义是西方文化最伟大的精神革命。”<sup>①</sup>是故，“历史主义”的研究有助于对西方近代史学思潮的认识，同时对未来史学知识的发展，有一借鉴与反省的机会，本文的目的即依照此种动机而撰写。

中文“历史主义”一词系译自英文“historicism”或“historism”，而二者实皆移译自德文“Historismus”。<sup>②</sup>西方学界对此一名词的确切涵义，向来颇多争执，难有定论。学者所下的定义，有时相去甚远，甚多相悖。

据曼德尔保恩(Maurice Mandelbaum)所述，德国学者首先使用“Historismus”一词是1852年普兰陀(Carl Prantl)在巴伐利亚科学院发表“Die Gegenwärtige Aufgabe der Philosophie”《当代哲学的

① Friedrich Meinecke, *Historism: the Rise of a New Historical Outlook*, trans. J. E. Anderson (New York, 1972), p. LIV.

② 英文“historism”与“historicism”皆译自德文“Historismus”，但“historism”是较早的译法。“historicism”稍晚且逐渐有取代前者的趋势。见 Dwight E. Lee and Robert N. Beck, “The meaning of historicism”,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LIK(1954), 568. n. 1, 且“historicism”与克罗齐所使用意大利文“storicismo”相当，因讨论历史主义须兼顾日耳曼与意大利的系统，因此用“historicism”比“historism”妥当。但某些学者以“historism”与“historicism”来指涉历史主义发展的不同阶段，例如：Erich Kahler, *The Meaning of History* P. 175; and Georg G. Iggers, “The Idea of Progress: a Critical Reassessment”,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LXXI(1965), 8-9.

问题》的演讲词中,用以指谓一种具体的、历史倾向的方法,以避免当时哲学的僵局。<sup>①</sup>此外,卡尔·缅个儿(Carl Menger)1883年的“*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Methoden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社会科学方法论的研究》与1884年的“*Die Irrthümer des Historismus*”《历史主义的谬误》二书中,以“Historismus”称呼席模拉(Gustav Schmoller)所代表的经济历史学派,此派学者欲以事实和经济制度的历史比较方法,取代经济理论的演绎与计算,余即主张将经济理论建基于经济史的研究之中。<sup>②</sup>此乃正式将“Historismus”这个词汇介绍至社会科学的领域里。

但迈入20世纪之后,此一名词用法则显得异常分歧,例如,卡尔·波普(Karl R. Popper)认为历史主义是一种社会科学的方法论,欲于历史演化的过程中,寻求历史的韵律、模式和法则,以达到历史预测为目的;<sup>③</sup>克罗齐(Croce)则谓:历史主义为一逻辑原则,是逻辑的范畴;<sup>④</sup>又谓历史主义在于确言生活与实体即是历史,而且仅是历史而已;<sup>⑤</sup>模里斯·柯亨(Morris R. Cohen)则以为历史主义象征一种信仰,相信历史为人事智慧的主要途径;<sup>⑥</sup>乔那西(F. Engel-Janosi)谓:凡使历史弥

① Maurice Mandelbaum, “Historicism”, *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vol. IV (1968), 22, 24 - 25.

② Ibid., 22; and Hermann Schumacher, “Economics: the Historical Schoo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V (1948), 371 - 377; and F. A. Hayek, *The Counter-Revolution of Science* (Glencoe, Illinois, 1952), P. 215.

③ Karl R. Popper, *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London, 1961), P. 3. 波普(Popper)与海耶克(Hayek)对“历史主义”的用法与本文的指谓不甚一样,他们的用法是指涉另一群观念丛结。

④ Benedetto Croce, *History as the Story of Liberty* (New York, 1955), P. 74.

⑤ Ibid., P. 63.

⑥ Morris R. Cohen, *The Meaning of Human History* (La Salle, Illinois, 1947), P. 15.

漫在思想生活领域中,成为生活的指标,皆可称之历史主义;①达西(M. C. D'arcy)则谓历史主义即是历史哲学;②从上举五个例子,可以显示学者对“历史主义”的观念颇不一致。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德国知识分子由于深受战祸惨状的刺激,使他们不禁想重新检讨德国甚或欧洲文化的价值,其中不乏想从历史的过程寻得解答,例如1922年搓尔契(Ernst Troeltsch)发表的《历史主义及其问题》(*Der Historismus und seine Probleme*),1932年侯以斯(Karl Heussi)的《历史主义的危机》(*Die Krisis des Historismus*)与1936年迈乃克(Friedrich Meinecke)《历史主义的形成》(*Die Entstehung des Historismus*)即为此一努力的代表作。接着30年代末期和40年代,德文的“Historismus”被译为英文的“historism”与“historicism”,广为英美学界所采用。在史学上正式的用法,则是用来指称18世纪末叶以来,某些史学家或哲学家对于启蒙时期某些历史思想的不满,诸如共性的、静态的普遍观念、进步信念的执著等等。这些人是启蒙理性主义的反动者,他们认为理性并不能综摄一切,对于更深层的事物,必须以更深邃的感情和意志去体会和掌握。不似启蒙时期的史家,他们非常重视历史的“发展性”(development),以为事件和事件之间具有相互的连锁关系,因此历史的过程有着不可分裂的连续性质(continuity);人们如果想完全了解一件史事,则应追溯至起源部分,始能有全盘的领会。

它方面,这些学者亦非常强调历史的“个体性”(individuality),谓:每一时代自有其存在的意义与价值,非为其他时代的踏脚石或过渡阶段,它们内摄有认同的价值与己身的尊严;推而广之,每一史事、每一历史人物,亦存有本身独特的意义,而他们本身即是手段和目的。史家如果了解他们,就必须以“同情的了解”(sympathetic

① Friedrich Engel-Janosi, *The Growth of German Historicism* (Baltimore, 1944), P. 13.

② M. C. D'arcy, *Meaning and Matter of History* (New York, 1967), P. 11.

understanding)的方法,去体会历史人物内在的涵义,去感受史事深沉的脉搏;如是写成的历史,才可能逼近真正的历史。

此一涵义的“历史主义”,首先见诸18世纪末意大利威科(Giambattista Vico)和日耳曼赫德(J. G. von Herder)的著作之中,此二者可视为历史主义的先锋,接着洪保德(Humboldt)、黑格尔(Hegel)、尼布尔(Niebuhr)等继续推动着这个思潮,至兰克(Ranke)集其大成,为历史主义理论与实践具体的融合,同时象征历史主义由观念思索的层次迈入实际史著的层次。兰克之后,历史主义几乎支配了欧洲史家著史的信念,其追随者广布整个西方学界。直至二次大战结束,此一思潮始渐趋衰微。

综合以上的叙述,作者尝试为史学上的“历史主义”下一包容较广、观念较一致的界义:所谓“历史主义”,即相信历史知识为人类活动最重要的指标,借助历史,人类可以评价、了解生活的一切,因此社会与个人的经验皆可规范到历史领域来;也就是说,任何事物的性质可由其历史发展的过程来掌握,任何事物的价值可由本身的历史来判断。由此可以导引本文应用“历史主义”一词有两个极限;前者以“历史主义”为世界观,将“历史主义”解释为人类对自己及宇宙的观感,亦即“人为历史的产物”,其意义与价值必须从历史发展的过程,加以掌握。后一端以“历史主义”当做一种方法论,它与史料的批评无关,却是重视直觉的把握与体会,“同情的了解”方法就是历史主义强调治史的基本利器。此二者为本文使用“历史主义”的两个极限。<sup>①</sup>

---

① Cf. Calvin C. Rand, "Two Meanings of Historicism in the Writings of Dilthey, Troeltsch and Meinecke", *Journal of History of Ideas*, vol. 25 (1964), 503 - 518.

## 二、历史主义前期的史学思想

欲了解历史主义的涵蕴,于其前期史学发展,作一概略叙述,当有助于厘清此派学者之主张,本章分成两部分:启蒙史学思想的特征和历史主义的酝酿期。

### (一) 启蒙史学思想的特征

近代西方史学思想的创始,有些学者以启蒙史学为依归,有些则以兰克学派(Rankean School)的建立为基准;前者立论的根据偏于历史领域的拓展及对传统史学的解放,<sup>①</sup>后者则侧重于使历史知识成为一门严格的学科训练与教学方法的成立。于此,不宜评论孰是孰非,倒是此一问题的争执,足以反映启蒙史学在西方史学史的重要性。<sup>②</sup>

一般言之,西方中古史的发展予人的印象,较为呆滞、单调,但文艺复兴以下,历史的脉搏逐渐加快,16世纪大西洋的开放(the opening of the Atlantic)承继了上一世纪新航路、新大陆发现的成果,逐渐形成了全球的经济网,取代了古来地中海的优势;同时宗教战争(1618~1648)的结束,象征了宗教信仰的谅解以及宽容精

---

① 中古以降,启蒙时代以前,西方史学附属于神学之下,直至18世纪启蒙史家的努力,才摆脱了神学的控制,方取得独立自主的地位。

② 本节多半取材自:Trygve R. Tholfsen, *Historical Thinking* (New York, 1967), ch. 4; James Westfall Thompson and Bernard J. Hohn, *A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New York, 1942), vol. 2, ch. 28; Benedetto Croce, *History: Its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1960), ch. 5; R. G. Collingwood, *The Idea of History* (New York, 1969), pp. 71-86; and Paul K. Conkin and Roland N. Stromberg, *The Heritage and Challenge of History* (New York and Toronto, 1972), ch. 4. 此外辅以其他专著加以增补或改正其中谬误。

神的肯定；加上伽里略 Galileo)和牛顿(Newton)在科学领域辉煌的成就；赋予 18 世纪西欧人士无比的乐观与对进步观念的信心，此一时期思想的领导核心，为一群博学多闻著称的哲士(the Philosophes)为主，启蒙史学即是笼罩在此一气氛之中，苦心经营的成绩，其中尤以伏尔泰(Voltaire)为典型代表。

1681 年包土威(Bossuet)的《世界史讲话》(*Discourse on Universal History*)留下了奥古斯丁(Augustine)式历史神学的最后痕迹；1756 年伏尔泰发表了《各国民俗风情论》(*Essay on the Manners and Mind of Nations*)<sup>①</sup>，创造了“历史哲学”(philosophy of history)这个名词，不仅意味着对传统神学阐释的决裂，而且其基本精神是反宗教的。在此书里，伏氏认为上帝已无权干预人类的社会，惟有人类自身方是人类命运的操纵者；人的境遇可经由理性的应用与完备，而获得改善，此种观念显然不是传统基督教推衍的结果，<sup>②</sup>却是中产社会崭新的俗世世界观。这种意识的深层透露了对文明“进步观念”(idea of progress)的觉醒与信仰；在 18 世纪，启蒙哲士认为“进步”一词并非抽象的理论，却是文化与生活行动的信念，以及评断事物的价值规范，其产生的背景主要是上一世纪科学革命的刺激，加上 18 世纪文化的现状与其他文明相互比较的结果；这种对自我的信心与人类前途掌握的增强，使他们醉心于“理性”和不可避免地“进步”的执著。这亦是启蒙史学重要的特

① 包土威(Bossuet)的《世界史讲话》(*Discourse on Universal History*)主旨在于重述奥古斯丁(Augustine)的历史神学，从创世界迄查理曼(Charlemagne)为止；伏尔泰原意在继承包氏的工作，他的《各国民俗风情论》(*Essay on the Manners and Mind of Nations*)即始于查理曼至路易十三(Louis XIII)，然而这一本书无论在内容或方法上，却在驳斥传统历史观念。

② Cf. Karl Löwith, *Meaning in History*(Chicago & London, 1970), pp. 111 - 114.

征之一。<sup>①</sup>

伏氏经常被赞誉为第一个文化史家，<sup>②</sup>他对历史领域的扩展有不可磨灭的贡献。在伏氏之前，历史的叙述往往是形式简陋的编年体，而且仅注重政治的演变与军事的冲突；伏氏的《各国民俗风情论》或同时代史家的著作，内容皆有极大的扩充，不仅包括了文化各部门，并且能够综合成通史的题材。例如：孟德斯鸠(Montesquieu)的《法意》(*Spirit of Laws*)，讨论的虽然是政治制度，却能够将之置于一个较大的社会整体中，以从事观察；吉朋(Edward Gibbon)的《罗马衰亡史》(*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对安东尼时代的罗马文明有相当详细的叙述；此外伏尔泰的《路易十四》(*Age of Louis XIV*)与罗勃森(William Roberson)的名著《查理第五的历史》(*History of Charles V*)都对该时代的文明有所刻画与分析。

这种文化多样性(diversities)的领略，和地理大发现有极密切的关联；因为传教士和商人对异地风俗习惯的报导，令他们注意到欧洲以外仍然存有许多不同的文明，同时使他们感觉到彼此之间的差异。然而此种发觉却隐含着若干的优越感，而缺乏一种，“同情的了解”(sympathetic understanding)。

---

① 在17世纪笛卡尔(Decartes)等的玄学系统，“理性”(Reason)即是永恒的真理，为人神所共有，而每一项理性的行为即为神性的参项；但启蒙时代“理性”的涵义则和上一世纪大为不同，“理性”于启蒙哲士的心目中与其说是存在物，不如说是一项功能较为恰当，它是根本的认知力量，用来发现与决定真理的内容。因此“理性”在18世纪代表着一股原动力，而非一知识体，所以我们必须就它的功能与结果，来了解“理性”的作用。Ernst Cassirer, *The Philosophy of Enlightenment* (Princeton, 1951) pp. 13-14. 有关西方进步观念的形成可参阅 J. B. Bury, *The Idea of Progress* (New York, 1960).

② Karl J. Weintraub, *Visions of Culture* (Chicago & London, 1966), P.



启蒙史家对异地或欧洲上古、中古文化的注意，其目的在于利用它们来衬托启蒙文化的高峰。他们评断过去的历史，概以18世纪启蒙文化为准则，过去历史的发展仅是为了启蒙文化铺路，因此以往史实的研究也不过是为荣耀现今的璀璨。“进步”一词经常为启蒙史家援以衡量一切事物的尺度，譬如，中古欧洲的文明在他们眼中只不过是黑暗、落伍、野蛮与迷信的代名词。他们对历史演变观念是跳跃式的，启蒙文化是突如其来的（充其量他们仅提及文艺复兴为启蒙文化的准备阶段），和以前的文化无关。这和他们“厚今薄古”的偏见有关。

此种现象的解释，在于启蒙史家治史的基本动机在改变现世的社会，对于纯粹演变的史实并无多大兴趣，<sup>①</sup>历史在他们手中是一项改革社会的利器；最著名如博林布鲁克（Bolingbroke）名言：“历史是以实例示教的哲学。”因此导致他们的史书颇具论战性质。他们认为人类的本性是一致的，并且具有实践理性的潜能，而透过理性的应用，人类得以解决自身的困境，以获得理想的生活。所以历史研究的目的在于从人类以往的轻验里，撷取共通的法则，以鉴古知今，记取历史的教训。

启蒙史家此种实用功利的胸襟，限制他们对历史本身深刻的了解与同情；<sup>②</sup>由于如此的缺陷，造成启蒙史学思想互相矛盾的现象：一方面他们把历史从神学的附庸解放出来，阐扬宽容精神，容

① Carl L. Becker, *The Heavenly City of the Eighteenth-Century Philosophers* (New Haven, 1955), pp. 85 - 102.

② 启蒙哲士将历史当做改革社会的手段，他们强调进步的观念，较不重视历史的连续性性质，致使许多后来的史家（尤其是浪漫派史家）批评他们是反历史（antihistorical）或非历史（unhistorical）的；事实上，启蒙时代史家辈出，史著异常繁复，他们的历史意识远胜过以前的任何时代，只因他们偏重历史的实用价值，则冠以如此罪名，实有欠允当。Cf. *ibid.*, pp. 92 - 99; and Ernst Cassirer, *The Philosophy of Enlightenment*, pp. 197 - 198.